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邱秀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43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所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久鈺營造有限公司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之代表人邱秀鳳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於民國109年11月4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原定於同年12月10日宣判。嗣因本院認本案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且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撤銷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以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尚安雅

法　官　丁智慧

法　官　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